

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桥西，法治桥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对应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和法学会工作。

10、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11、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指导股、安全维稳股、社会治理股、执法监督股、政治处。2022年7月设立石家庄市桥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政法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

政法委行政编制人员 15 名，事业编制 15 名。2025 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5 人，其中社区挂职人员 2 人，长期病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 10 名。

资产情况

2025 年资产总计 257.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7.36 万元。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841.6 万元，决算收入为 973.33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为 841.6 万元，决算支出为 973.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围绕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法治桥西建设。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运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治安乱点得到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提升综治维稳防范工作能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以有效化解，政法各部门密切协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和政治安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办法，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认真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认定和权益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平安建设宣传不少于3次；全区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95%以上。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满意率达到95%以上；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辖区全覆盖。

（二）提升政法工作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从优待警，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从而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政法三、四级网、综治视联网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区政法网络体系。提高政法机关工作效率；加强政法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政法网、综治视联网在桥西区辖区内实现全覆盖；确保政法网络安全稳定畅通。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了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制定了详实的自评工作方案，内容涉及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自评工作流程及时间步骤等内容。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全面收集

基础信息，并对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评价项目从自评内容和范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资金政策组织落实情况三个方面进行，首先对收集的评价资料进行核查，以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其次根据工作方案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第三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得出客观真实的评价结论。最后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逐项列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结合相关问题提出下年度预算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推动政法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是深化平安桥西建设，安全稳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不断提高，社会稳定大局持续巩固，在河北省2025年群众安全感测评中，我区

取得了全省第二名、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

切实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均落实常态化服务管理措施。通过监护人责任险、以奖代补等方式，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履行看护管理责任。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全区 995 个网格全部配备网格员，实现“一网统筹所有事”，全年上报案件共 11636 件，100%办结。进一步健全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和奖励工作，认定见义勇为人员 2 名，发放奖金 2 万元，推动媒体平台宣传英雄事迹，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

全面对标对表中央政法委工作要求，高质高效推进区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基本实现“五有”“五个规范化”目标。区中心共计接待群众 15895 人次，受理矛盾纠纷 9984 件，办结、化解 9162 件，受理非纠纷类事项 811 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效果。一体推进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高标准打造了彭后、维明、苑东、休门、振头 5 个街道级中心，进一步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积极打造“网上枫桥”、“行业枫桥”，扎实推进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努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一线。先后接待了中央政法委调研组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巍、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白振平等领导的调研指导。

二是提升涉法涉诉信访质效。制定印发《桥西区关于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质效的方案》，组织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两轮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督导检查，办结、化解重点疑难案件 84 件。

三是持续优化服务保障措施。以健全营商环境制度机制、提升严格执法水平、增强公正司法质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大力营造一流法治环境。区法学会积极开展专题普法宣讲等活动 10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上万余份，受众人数 5000 余人，积极参与全区矛盾纠纷化解，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政法委自评得分为 99.33 分，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本部门各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进行了重新审视，绩效目标设定总体较为清晰、准确，能够反映各项目业务工作的主要内容，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不能够全方位角度反映出各项业务工作的特点和完成效果。二是评价指标设计较为模糊，部分指标不能全面、立体的反映项目的业务特性。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改进措施和建议是：一是加强管理，

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责任到人，以业务股室为单位，将绩效完成情况融入各科室日常业务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结合工作及时调整，有效支出。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调整资金量，提高资金使用率，减少资金运行成本。



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